

附件一

孩童多系統炎症徵候群 (Multisystem inflammatory syndrome in children, MIS-C)

111 年 7 月 18 日

一、臨床條件

同時具下列條件：

- (一) 年齡介於 0-19 歲，發燒 3 天(含)以上，且實驗室檢查顯示發炎指數上升(ESR、CRP 或 procalcitonin)。
- (二) 下列五項臨床特徵中，至少具備兩項：
 1. 出疹，或雙側非化膿性結膜炎，或黏膜發炎。
 2. 低血壓或休克。
 3. 心肌功能受損，包括心包膜炎、瓣膜炎或冠狀動脈異常。
 4. 凝血功能異常。
 5. 急性腸胃道症狀，包括腹瀉、嘔吐或腹痛。
- (三) 排除其他可能導致類似臨床表現之感染(如細菌性敗血症、毒性休克徵候群)者。

二、檢驗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或近期(如 6 週內)曾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臨床檢體(如鼻咽或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
- (二)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 (三)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陽性。
- (四)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抗體檢測陽性。
- (五) 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通過之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或核酸檢驗試劑檢測陽性，並經醫師確認。

三、流行病學條件

無。

四、通報定義

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

五、疾病分類

確定病例：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

六、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無。